



19011134093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496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手机充电器

委托单位：深圳市维魔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46号院A座4层/4th Floor, No. 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010-53608412

官网：www.bjyztst.com

邮箱：bjyztst@163.com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维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东财工业区54号601		
	生产单位	深圳市亿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桂花路109号1栋401		
	样品名称	手机充电器	商标	/
	样品数量	1	样品等级	/
	型号	BH-100W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	
到样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样品参数	/	
检测依据	GB 4943.1-2022, GB/T 9254.1-2021, GB 17625.1-2022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p>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5日</p> <p>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p>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连带责任			

批准人: 王博

审核人: 王博

报编制人: 李雪晴

条款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标记和说明		合格
1.7.1	电源额定值		合格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		合格
	电源性质的符号		合格
	额定频率或额定频率范围应当为50或包含50 (Hz)		合格
	额定电流, mA或A		合格
	工作温度		合格
	制造厂商名称或商标或识别标记		合格
	制造厂商规定的机型号或型号标志		合格
1.7.2	安全说明和标记		合格
1.7.2.1	基本要求		合格
1.7.2.2	断开装置		合格
1.7.2.3	过流保护装置		合格
1.7.2.4	IT配电系统		合格
1.7.2.5	操作人员使用工具接触区		合格
1.7.2.6	臭氧		合格
1.7.3	短时工作周期		合格
1.7.4	电源电压调节		合格
1.7.5	设备的电源输出插座		合格
1.7.6	熔断器的标识		合格
1.7.7	接线端子		合格
1.7.7.1	保护接地和等电位连接端子		合格
1.7.7.2	交流电网电源导线的端子		合格
1.7.7.3	直流电网电源导线的端子		合格
1.7.8	控制装置和指示器		合格
1.7.8.1	标识、位置和标记		合格
1.7.8.2	颜色		合格
1.7.8.3	符号		合格
1.7.8.4	使用数字的标记		合格
1.7.9	多个电源供电的分段		合格
2.1.1.2	电池仓		合格
2.1.1.3	ELV配线的可触及性		合格
	工作电压(V):最小绝缘穿透距离(mm)		合格
2.1.1.4	带危险电压电路配线的可触及性		合格

条款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1.1.5	能量危险		合格
2.1.1.6	手动控制		合格
2.1.1.7	设备内电容器的放电		合格
	时间常数(s);测得的电压(V)		合格
2.1.1.8	能量危险-直流电网电源		合格
	a)链接到直流电网电源的电容器		合格
	b)连接到直流电网电源的内部电池		合格
2.1.1.9	信息技术设备中的音频放大器		合格
2.1.2	维修人员接触区内的防护		合格
2.1.3	受限制接触区的保护		合格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范围。额定电流:实测电流:偏差		合格
2.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合格
2.10.1	一般要求		合格
2.10.2	工作电压的确定		合格
2.10.3	电气间隙		合格
2.10.3.1	一般要求		合格
2.10.3.2	一次电路的电气间隙		合格
2.10.3.3	二次电路的电气间隙		合格
2.10.3.4	瞬态电压电平的测量		合格
2.10.4	爬电距离		合格
2.10.5	固体绝缘		合格
2.10.5.1	最小绝缘穿透距离		合格
2.10.5.2	薄层材料		合格
	层数		合格
	抗电强度试验		合格
2.10.5.3	印制板		合格
	绝缘穿透距离		合格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496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YZJC25X1015-472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010-53608412

官网：www.bjyztst.com

邮箱：bjyztstlab@163.com